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位於本集團存在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姚玉博士及潘秉揚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的方式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彼等聯繫的方式。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確認及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能夠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